

琼山区红旗镇、龙塘镇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人）：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为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将在红旗镇、龙塘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费标准：无偿服务对象每月 20 小时，低偿服务对象每月 10 小时，25 元/小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区域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核定、审批。

(2)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的定期划拨，按社区村（居）委会的实际督查情况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

(3) 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评估，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4) 会同镇、社区村（居）委会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调解。

(5) 按照《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方案》要求，向社区、村委会发放“服务券”。

(6) 加强监督审查，把居家养老服务作为社区、村委会

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指导。社区、村委会要协调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服务。

(2) 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低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3) 按照服务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配备充足的服务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和上岗培训。

(4) 委托管理期间，居家养老服务员为乙方员工，每月负责服务员“服务券”的收回、兑现及服务员工服务费的发放。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应根据甲方的评估反馈内容及时整改。

(6) 在市、区民政局、老龄办的指导下，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乙方协调处理居家养老工作中发生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员的纠纷。

(7) 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8) 在甲方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违约责任



协调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继续履行；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乙方代表（签字）：



李相龙

2019年7月25日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3日

开户单位：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2201 0209 0920 0332 087

海口收